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8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2019年5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下午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4 号中国中期大厦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独立董事陈亦昕

第七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亦昕主持本次会议。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代表股份79,274,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7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35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2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21,916,6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5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24,196,6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21,916,6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52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表决结果：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9,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8%；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25,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9,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8%；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25,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

议案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9,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0%；

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7%；弃权

16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9,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0%；

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7%；弃权

161,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73%。

议案3.01 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9,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48%；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05,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8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9,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48%；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05,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72%。

议案3.02 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9,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0%；
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7%；弃权
16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9,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0%；
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7%；弃权
161,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73%。

议案3.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1,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85%；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18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1,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85%；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183,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6%。

议案3.04 过渡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4,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6%；

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4%；弃权

176,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4,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6%；

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4%；弃权

176,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70%。

议案3.05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2,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3%；

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7%；弃权

208,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2,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3%；

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7%；弃权

208,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10%。

议案3.06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82%；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187,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82%；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187,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39%。

议案3.07 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3,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54%；
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7%；弃权
187,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3,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270%；
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7%；弃权
187,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39%。

议案3.08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5%；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09,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5,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5%；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09,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6%。

议案3.09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6,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75%；
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7%；弃权
221,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6,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75%；
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7%；弃权
221,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68%。

议案3.10 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3,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02%；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3,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02%；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9%。

议案3.11 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74,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24%；

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4%；弃权

195,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74,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24%；

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4%；弃权

195,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53%。

议案3.1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79,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68%；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195,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79,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68%；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195,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53%。

议案3.13 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1,9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29%；
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1%；弃权
168,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29%；
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1%；弃权
168,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0%。

议案3.14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8,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83%；
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8%；弃权
192,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8,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83%；
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8%；弃权
19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49%。

议案3.15 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6,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94%；
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7%；弃权

192,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6,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94%；

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7%；弃权

19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49%。

议案4.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2,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72%；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192,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2,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72%；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19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49%。

议案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2,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72%；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192,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2,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72%；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19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49%。

议案6.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议案7.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议案8.00 《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议案9.00 《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议案1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6%；
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4%；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9,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6%；
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4%；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议案11.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0,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31%；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54,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8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0,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31%；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54,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90%。

议案12.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0,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31%；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54,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8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0,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31%；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54,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90%。

议案1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议案14.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议案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议案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
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4,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0%；
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议案17.0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5,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69%；
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4%；弃权
235,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5,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69%；
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4%；弃权
235,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08%。

议案18.00 《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代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6%；
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4%；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9,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6%；
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4%；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1%。

议案19.00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26,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9%；
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7%；弃权
222,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48,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43%；
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0%；弃权
222,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7%。

议案20.00 《关于修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14,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5%；
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72%；
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
220,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一帆、李肖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